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該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 (ii) 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該計劃的一切必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10年4月2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通函已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龍安先生(主席)、郭英蘭女士、林龍智先生及林聰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建德先生、林廣兆先生及黃循強先生組成。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xmyuzhou.com.cn>) 以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2009年年報將於2010年4月20日或前後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並隨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